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流程說明 災害損失減免申請

壹、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一、地價稅：

- (一)災害損失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1 份。
- (二)主管機關核發受災害損失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三)其他相關資料。

二、房屋稅：

- (一)災害損失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1 份。
- (二)房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相關照片。
- (三)如屬海砂屋或輻射屋，附公務機關或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或有關機關鑑定受損程度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三、牌照稅：

- (一)災害損失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1 份。
- (二)車輛須進廠維修者，附村里長、警察局、公所等機關開立之水災證明暨車輛進出修理廠時間相關證明或發票 1 份。
- (三)車輛須報廢者，附身分證正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行車執照、車籍證件、車牌 2 面、印章等文件 1 份逕洽監理機關辦理。

四、娛樂稅：

- (一)災害損失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1 份。
-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 (三)其他資料。

貳、處理時限：

地價稅：18 天

房屋稅：9 天

使用牌照稅：4 天

娛樂稅：7 天